

# 焦作市 焦作市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文件

焦财预〔2020〕373号

##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下半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财社〔2016〕10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区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下半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包括补助水平、保障人数等因素。

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，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



临时救助等支出。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-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下半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

附件

## 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下半年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)区	资金	备注
解放区	13	
中站区	18	
马村区	10	
山阳区	13	
示范区	27	
修武县	32	
博爱县	48	
武陟县	74	
沁阳市	65	
孟州市	65	
市救助站	85	
合计	450	

